

財務委員會會議

002

2020年4月17日

本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防疫抗疫基金向所有大律師、律師及律師行發放相等於他們在本年度已繳交的執業證書費用及專業彌償費用。」

動議人：郭榮鏗